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債 權 人 許志豪

代 理 人 王慧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許志豪自民國112年2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任職於國鑑企業有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約2萬4,833元，並無領取政府補助或社會救助，名下無

財產，須扶養父、母，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為1萬7,076元及扶養費5,000元，然伊債務總額為372萬7,132元，實有不能清償之虞，前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請裁定開始更生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不成立，主張債務總金額372萬7,132元。惟經債權人具狀陳報債權總額，並重新計算後，則聲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合計為446萬3,336元【計算式：1,324,709+1,265,784+1,124,591+658,221+68,989+21,042=4,463,336元，見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8號卷（下稱調解卷）第81頁，及本院卷第145、181、189、209、225頁】，未逾1,200萬元等情，經調取調解卷核閱無訛，並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單、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55、67頁），且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二)查聲請人目前任職於國鑑企業有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約2萬4,833元，並無領取政府補助或社會救助，其存款僅餘262元、名下無財產且無非強制性保險，有聲請人所提債務人所得及收入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鹿港信用合作社存摺影本、國鑑企業有限公司薪資明細表等件影本、陳報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函及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109、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勞保與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1、25至31、49、107至117、125、199頁）。聲請人之父許秋海名下雖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地目建、面積178平方公

尺）、彰化縣鹿港鎮頂番里彰頂路326巷房屋（面積294.04平方公尺）、鹿港鎮農會存款284元，其母粘美雲名下有一輛汽車（廠牌國瑞、西元2004年出廠、1497C.C.）、鹿港鎮農會存款480元，然許秋海、粘美雲除國民年金外均查無其他收入，有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鹿港鎮農會存摺等件影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至48頁），均堪認無謀生能力，而有扶養之必要。聲請人另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2萬1,200元（按此金額含扶養費，見本院卷第23頁），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111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230元，其1.2倍計算即1萬7,076元，依此計算聲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含扶養費）應為2萬3,906元【計算式：17,076 + (17,076 × 2/5) = 23,906，元以下四捨五入。按聲請人之生活必要費用以1萬7,076元計算，父、母親應與另4名兄弟姊妹共同扶養，以5分之1計算，見本院卷第13、23頁】，則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約2萬1,200元（含扶養費）應為可採。又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3,633元【計算式：24,833 - 21,200 = 3,633】。倘以每月3,633元清償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總額446萬3,336元，尚須逾102年之期間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4,463,336元 ÷ 3,633元/月 = 1,228.55個月，約102.38年】，此外聲請人並無其他恆產，再以其每月所得收入及支出狀況，較之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及利息，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三)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既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01 詢可認定。

02 四、據上論結，本院綜合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堪認聲請人客觀上
03 對已屆清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又其所負無
04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05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6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07 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
08 行中，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
09 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
10 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
11 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
12 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
13 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14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5 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昕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民國112年2月23日下午4時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22 書 記 官 葉春涼